

# 嘉南藥理大學感謝捐贈致謝辦法要點

97年11月19日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嘉南藥理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感謝熱心捐助推動校務發展之個人(含本校教職員)或團體，特訂定「嘉南藥理大學感謝捐贈致謝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凡對本校之捐贈，包括設立發展基金、購置設施、興建校舍、捐贈金錢或其他資產者，其致謝方式，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。
- 第三條 致謝方式：
- 一、凡捐贈新台幣壹萬元以上，10萬元以下者，由學校發給感謝狀乙紙。
  - 二、凡捐贈新台幣10萬元(含)以上，50萬元以下者，由學校發給感謝狀乙紙，紀念盤乙座。
  - 三、凡捐贈新台幣50萬元(含)以上，100萬元以下者，由學校發給感謝狀乙紙，紀念盤乙座，並永久刊載於年度捐款報告書。
  - 四、凡捐贈新台幣100萬元(含)以上者，由學校發給感謝狀乙紙，純金紀念盤乙座，並永久刊載於年度捐款報告書，並以貴賓身分邀請參加當年度畢業典禮或校慶，並接受學校表揚。
  - 五、特殊專案捐款者，另行致謝。
- 第四條 凡捐贈者，捐贈新台幣10萬元(含)以上，可比照本校校友使用本校相關設施。捐贈新台幣100萬元(含)以上，免費使用本校相關設施。
- 第五條 凡捐贈金額達教育部「捐資教育事業獎勵辦法」給獎標準者，另報請教育部褒獎。
- 第六條 凡累積捐贈之總金額達上述各款標準者，均照上列規定致謝。
- 第七條 凡捐贈整座建築物全部經費者，報請頒贈榮譽校友，並請捐款人為該建築物命名，以留紀念，且另行專案致謝。
- 第八條 凡捐贈教學相關設備者，於捐贈物品上標示捐贈單位或捐款人芳名，並依其價值按上述條款致謝。
- 第九條 各類捐贈款，本校開立收據，可依稅法抵減稅額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